捍卫敌人的权利

——波士顿屠杀案思考

□谢彩凤

1770 年 3 月 5 日，波士顿国王大街，海关大楼前的广场上空响起了一串枪声。波士顿居民和驻扎本地的英国士兵发生冲突，骚乱中 5 名殖民地居民中枪身亡，这就是著名的波士顿屠杀案，为日后美国革命埋下了种子。三周后，大陪审团指控普利斯顿上尉及其 8 名属下涉嫌谋杀罪，如果罪名成立，这些英军士兵将被处以死刑。屠杀案在当地激起了极大的民愤，愤怒的民众要求法庭严惩凶手。

回顾当时的历史背景，不难发现，这绝不是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时值大英帝国在全球扩张势力范围，战争花费极大，国家财政紧张，亟需向殖民地增加税负。英帝国先后颁布了《食糖法》《货币法》《印花税法》《唐森德法》等一系列加税法案。增税让殖民地陷入了经济困难，引起当地的联合抵制。殖民地居民认为只有本地议会才有征税权，而波士顿所在的马萨诸塞州在英帝国的议会中没有一个代表席位。波士顿居民感到极端愤慨，提出“ 没有代表权不能征税 ”的口号。遗憾的是英王忽视北美人民的要求，加紧实施加税政策和军事控制，结果激起殖民地人民更大的不满和反抗，要求脱离英王管制、自由独立的呼声日渐高涨。不少地区秘密成立了“ 自由之子 ”社团，鼓动人民反对英王。波士顿屠杀案更是把反英情绪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自由之子 ”不断发起舆论战，发放宣传画，举行抗议游行，舆论形势对被告人极为不利。

被指控的普利斯顿上尉及其 8 名下属找不到任何敢为他们辩护的律师，这很容易理解。在当时的情形下，民众早已认定英军士兵是屠杀平民的“ 刽子手 ”。谁要是敢为他们辩护，可以说是相当地不识时务，轻则身败名裂，重则危及个人及家人的性命安危。

当英军士兵的朋友敲响约翰 · 亚当斯（美国开国元勋之一，后为美国首任副总统，第二任总统）的家门，请求他为普利斯顿及其士兵辩护时，约翰 · 亚当斯犹豫了。一方面，他同情殖民地人民的反抗运动，反对英国对殖民地的剥削和压制，痛恨屠杀人民的暴行。另一方面，作为一名从哈佛大学法律系毕业的专业律师，他深信任何一名被告人都应当受到公正的审判、得到充分的辩护，哪怕他是最令人鄙视的人民的公敌，定罪量刑只能以事实和法律为唯一依据，不能为政治观点所左右。但是现实很复杂，如果他接手案件，就会被视为英国王室的走狗，殖民地人民的敌人；如果不接手，又有违内心坚守的法治信仰。几番挣扎纠结之后，约翰 · 亚当斯决心坚守法律精神，为被告人辩护。

随着案件审理过程步步向前推进，事实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当日，200 多名波士顿居民聚集在海关大楼前的广场上，手里挥舞着木棍，向驻守的士兵投掷雪球、牡蛎壳等，高喊口号，不断挑衅、刺激英军。突然，有人用木棍把士兵蒙哥马利击倒在地，蒙哥马利的枪掉在地上，随后他翻身而起开了第一枪，紧接着多名士兵开枪，震慑住了人群，人们四散而去，3 人当场死亡，两人重伤不治后死亡，11 人受伤。

整个审判分成两部分。一是针对普利斯顿上尉，争议焦点在于他是否下令向民众开枪。根据多名证人的证言，普利斯顿上尉当时保持了相当的克制，没有下达开枪的命令，有人听到的“ 开枪 ”的口号恰恰来自于聚集的人群，其目的在于激怒挑衅英军。最后陪审团以存在“ 合理怀疑 ”为由宣布普利斯顿上尉无罪。二是针对 8 名开枪的士兵。约翰 · 亚当斯的辩护观点是士兵们有权正当防卫：士兵的岗亭就是他的城堡，神圣不可侵犯；撇开他们的身份和职责不论，当时他们受到人身攻击，情况危急，为保障自身安全，开枪防卫是正当合理的，不能指望他们在那样的情况下充当“ 恬淡寡欲的哲学家 ”。最后陪审团认可了约翰 · 亚当斯的辩护观点，裁定 6 名士兵无罪，另外两名士兵犯有比谋杀罪低一级的杀人罪，免于死刑。

本案中尤其值得提及的是一名冲突蒙难者，帕特里克 · 卡尔。帕特里克因重伤最后不治身亡，在病床上，他委托医生向法院提交了证词，在证词中他承认士兵受到挑衅，开枪是出于自卫，他并不责怪那位击伤他的士兵。在这里，我不由得要对他肃然起敬。帕特里克只是一位平民，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一生没有了不起的功绩，却在生命垂危时，没有因仇恨蒙蔽双眼，刻意歪曲事实，而是客观公正地作证，并给予伤害他的人最大的宽容。这是何等的胸怀和境界？而他只是做了自认为应该做的事情。

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法庭采用了陪审团隔离制度，即案件审理期间禁止陪审团成员和他们的家庭、朋友接触，防止因受到外界不当干扰而无法做出公正独立的裁决。

浏览全案的审理过程，我们不难发现，即便是在 200 多年前的北美殖民地，即便是在政治冲突步步升级、民怨沸腾的社会背景下，法院依然能保持相当的独立性，不因政治压力和社会舆情做出违背法律和良心的审判，而民众依然相信法律、敬畏法律，忠实履行公民的作证义务和陪审义务。

尽管波士顿屠杀案埋下了美国革命的种子，该案的判决至今还存在争议，但是每当我们重新回顾这段历史，仍然激情澎湃。我们不由地感叹，法律至上、独立审判的观念在那遥远的时代已经如此深入人心。人的出身虽有高低贵贱之分，政治见解存在差别甚至对立，但是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却是一致的。民众与英国军队发生冲突、出现伤亡后，政府没有掩盖事实、想方设法为士兵开脱，而是指令大陪审团起诉，交由法院进行审判，甚至连律师都没有为他们准备好。当被告人是人们普遍仇视的对象时，富有正义感的律师，为了捍卫法律精神，勇敢地为“ 臭名昭著 ”的被告人提供辩护。而普通民众甚至暴力冲突的直接受害者能摒弃偏见和仇恨，出于公正和良心诚实作证。殖民地法庭的法官和陪审员抛开激烈的政治民族矛盾，抑制住了内心的政治偏见，顶住了舆论的强大压力，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做出了符合良心的公正裁断。从政府到法院，从律师到普通人，每个人都在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昭示出人们对法律的无限虔诚和尊重。

法律超然于政治斗争，超然于个体的观点偏见，看似无情顽固，却是最公正、最给人希望的力量。“ 无知之幕 ”是罗尔斯《正义论》最著名的假设之一。法律必须无差别地保障每一个人的权益，因为谁也不知道谁是“ 无知之幕 ”背后的那个人，谁会是下一个接受审判的人。今天我们高喊口号，要处死“ 杀人凶手 ”，如果明天你就是那个“ 杀人凶手 ”呢？你是不是也希望得到公正审判、充分辩护呢？

“ 法律是被告人在自由国家里最后的希望。 ”只有当法律规则无差别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坚守法律至上，法律才能成为每一个人的守护神，为人间带来公平和正义。

有所思

不可称道的范质“ 谦让 ”

□陈 良

谦让，无疑是一种美德。在日常生活中，谦让可以避免一些纷争，融洽人际关系。一般来说，做人要讲风格，谦让为好。但有时候，尤其在政治生活中，谦让却并非必要。比如，宋初宰相范质的一次谦让，就不值得称道。

范质历经五代、北宋六朝，先后五朝为官，担任过后周、北宋宰相。960 年正月，后周禁军点检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后周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及其他大臣，迫于情势而拥立新君，赵匡胤由此建立北宋而取代后周，成为开国皇帝宋太祖。宋太祖即位之后，并没有急于对后周旧臣“ 大换血 ”，依然任用范质、王溥、魏仁浦三人为相，并给予优礼封赏。

然而，面对宋太祖的礼遇，身为宰相的范质却表现得过于谦卑，以致做出不合礼制的谦让。《续资治通鉴》记载：“ 旧制，凡大政事，必命宰臣坐议，常从容赐茶乃退。及（范）质等为相，自以周室旧臣，内存形迹，又惮帝英睿，乃请每事具札子进呈取旨；帝从之。由是坐论之礼遂废。 ”

范质此番谦让，倒是在宋太祖面前做老好人，消除了老板对自己的戒心，以便明哲保身。普通人一次谦让，终究是小事一桩，了不起传为美谈而已。但是，宰相范质的谦让绝非小事，因为这个看似细微之举，却悄然改变了原有的顶层设计及运行机制，也打破了朝廷的权力格局，对于整个宋代乃至后来王朝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客观地说，主要是负面影响。

首先是降低了宰相的地位与尊严。宰相职位在中国由来已久，几乎与帝王相伴而生。宋代以前，宰相地位极高，又称宰辅，主要是辅佐或代理帝王治理天下，颇受帝王尊重。古时礼制，“ 三公坐而论道 ”，也就是说，帝王召见文武百官朝议，三公（宰相级大臣）得有座位，并且赐茶；宰相通常从容就坐，侃侃而谈，在帝王面前也不失体面，颇有尊严。汉代三公如此，唐代宰相依然如此，五代时王朝频繁更迭，但宰相的地位与朝仪也没变，还是坐而论道。范质等人谦让之后，宰相上朝，也如百官一同站立，不再有座位。表面看，宰相还是宰相，但实际地位与尊荣今非昔比。以往，宰相傍帝王左右而坐，同是国家领导人，如帝王左膀右臂；而今，宰相混在百官中站立，只是帝王俯视的手下，而不是其副手。不过，帝王倒乐意被推上神坛，领受宰相及群臣敬仰与膜拜。

其次是削弱了宰相的职责与权力。就唐代而言，宰相的职责由三省承担，各自履行法定的权力，三省长官即为宰相。中书省负责决策，门下省负责审议，尚书省负责执行。一项政策或命令发布与实施，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首先由中书省决策，起草诏书，经皇帝批阅画敕后，送交门下省审议；经门下省复核同意，诏书方可生效；门下省若反对此项诏书，即将原诏书批注驳还，提交中书省重新拟定。每一项诏书或命令，均由中书省起草，必须由门下省审核副署，才能送尚书省执行。由此可见，所谓“ 圣旨 ”（诏书），并非代表皇帝的个人旨意，而是宰相集体智慧的体现。这样，宰相拥有决策权和执行权，皇帝只是行使拍板或否决权。范质等人做出了谦让，宰相的职权随之削弱，于是“ 每事具札子进呈取旨 ”。也就是说，宰相的决策权主动被放弃，只是充当皇帝的“ 通信员 ”，凡事只将情况向皇帝汇报，然后听凭皇帝决断，“ 取旨 ”执行而已。由此形成惯例，导致宋代以后宰相的职权不断弱化，以至于愈演愈烈，到明太祖朱元璋时，宰相职位干脆被取消。所以，后世学者批评范质等人不识大体，严重失职。

再次是强化了帝王的集权与专制。范质等人让出原本属于宰相的职权，宋太祖欣然接受，于是皇帝集君权相权于一身。高度的集权，会进一步提高帝王的权威，也会导致独裁或专制，对于国家来说不是好事。隋炀帝自恃个人能力强，独断专行，最终杀身亡国。唐代张玄素对此论述：“ 隋主好自专庶务，不任群臣；群臣恐惧，唯知禀受奉行而已，莫之敢违。以一人之智决天下之务，借使得失相半，乖谬已多，下谀上蔽，不亡何待！ ”唐代的宰相制度，体现了分权原则与集体决策，从而限制了君主的专制。遇到重大事项，中书门下二省举行联席会议（或邀请尚书省负责人参加），共同商议决断；这样集思广益，尽可能避免决策失误。当然，唐代也有君主绕过程序而发号施令，但只是特殊，而不是惯例。唐中宗曾不经中书门下二省而封拜官职，自己感到心虚，不敢照常规格式封发，而改用斜封；所书“ 敕 ”字，也不敢用朱笔，而用墨笔。可见，唐中宗还是有所敬畏或忌惮，当时士人对于他私下所封之官也很看不起。实际上，宋代以前并不是帝王的个人意志决定一切，帝王专制是逐渐演变形成的。毫无疑义，宋初这次宰相职权的转让，为后来帝王专制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随着宰相职权的弱化，在加强皇帝权力的同时，进而强化中央集权。假若宋代沿用唐代的宰相制度与决策机制，也许能有效地解决弊病，及时进行自我更新与调整。历史往往会因一些细微举动而改变。范质等人看似退让一小步，却使政治文明倒退一大步。当然，范质等人的谦让毕竟事出有因。杯酒释兵权，对他们犹如杯弓蛇影，身为周室旧臣，他们怕领导对自己不放心，只好牺牲宰相的职权，换取明哲保身。总之，权力或权利往往要靠争取获得，原本拥有职权却轻易让出，确实很不负责。

中华春秋

英国审计假账第一案

□徐华娟 毛英琴

“ 终于，腐败像汹涌的洪水/淹没一切；贪婪徐徐卷来/像阴霾的雾霭弥漫，遮蔽日光/政客和民族斗士纷纷沉溺于股市/贵族夫人和仆役领班一样分得红利/法官当上了掮客，主教啃食起庶民/君主为了几个便士玩弄手中的纸牌/不列颠帝国陷入钱币的污秽之中。 ”这是 18 世纪诗人亚历山大 · 蒲柏的诗句，诗中批判了把整个英国卷入其中的“ 南海泡沫 ”事件。而发生其间的审计假账案则暴露了英国政府的腐败、金融欺诈以及由此引起的公共信用危机。

“ 南海泡沫 ”起因于 1710 年创立的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伦敦有些古老的街巷，至今依然让人们忍不住为它的往事而心潮澎湃。南海公司就坐落在那样一条斑驳而陈旧的针线街上。如我们所知，针线街之于金融，正如舰队街之于新闻、唐宁街之于政治。曾几何时，沸腾的针线街，沸腾的人群，是的，是南海公司，把人们追求金钱的热情推到了风口浪尖。

南海公司主要从事海外贸易业务。而关于英国的海外贸易，一个不得不说的事，就是 16 世纪末荷兰成立的东印度公司。荷兰人凭借捕捉商机的眼光和能力，迅速累积了财富。这让英国人开始眼红，有人不无醋意地说：“ 荷兰有史以来从未有过如此丰富的船只返回。 ”于是，有识之士效仿荷兰的经营手法，也建立了与亚洲人做贸易的公司，干脆照搬荷兰的公司名称，叫做“ 英国东印度公司 ”。英国人的学习能力不得不令我们佩服，东印度公司给英国带来了巨额财富。而聪明敏锐的英国人发现，他们照模照样学习的荷兰还有一个法宝，就是给它的公司融资，并且融资渠道的多元化让他们不愁没钱花。办法就是发行公司的股票，交易门槛很低，任何人都可以购买股票。一个人如果想购买公司的股票，那么他只需登记上自己的姓名，按照自己希望持有的股票数量认购股份，支付相应股份所需要的金钱之后，认购人即可得到一份官方发放的持股证据。而他也就成了该公司的股东之一。这一经济现象，随着光荣革命之后荷兰人威廉当上了英国国王而被推波助澜，荷兰的金融模式完全照搬到英国。一时间，进行股票交易的咖啡馆成为经济新闻的桥头堡，俨然每天在上演着足以让人们热血沸腾的经济新闻发布会。咖啡馆就像股票交易所的两片红唇，极力施展着口才的魅力，仿佛来到这里，英国的财富都会向你聚集而来。

而在众多的股票交易所当中，有个叫做“ 刀锋 ”的公司。1703 年，这个公司招聘到后来的“ 南海泡沫 ”事件的始作俑者——约翰 · 布伦特。布伦特是个工于心计又谙熟商务与英国政府微妙关系中罕为人知潜规则的人。他看重了英国人热衷于“ 与上帝玩骰子 ”的特点，另辟蹊径，从政府方面争取到彩票发行权，刀锋公司开始向人民发行自行设计的彩票。政府俨然把彩票当成了创收的手段，公众把彩票看成了投资的手段。其结果是，大量财富经过刀锋公司的运作流入政府手中。

很显然，布伦特的得力运作使得政府颇为受用。因为此时的英国政府正遭受着有史以来较为严重的债务危机。在那个时代，发行国债的理由没有我们现代人想得那样复杂，国家借钱，只有一个理由——战争。英国在光荣革命之后，相继卷入多场战争：对爱尔兰的战争、与法国的九年战争、奥格斯堡同盟战争，还有一次使英国最终深陷泥淖的、八竿子打不着的西班牙王位战争。西班牙的王位本来是西班牙自己的事，但如王位继承人是法国血统却会影响英国在南美的殖民地。因此，英国趁机率领欧洲反法联盟对法国宣战。从 17 世纪末开始，这位欧洲的“ 带头大哥 ”为了战争高额举债，政府面临两难。蕴藏丰富、神秘富饶的南美洲无论在英国民众还是政界心中，都非常吸引人。时任财政大臣的罗伯特 · 哈利接受了布伦特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公司，在南美洲建立殖民地，进行贸易。谨慎的政客哈利经过仔细斟酌，认为成立这个公司可以使英国在战争负债而导致的信任危机得到一定程度的挽回，于是，哈利用极为动听的语言说服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打消了他们的抵触，也使下议院燃起了希望，希望南美洲的贸易如他们所愿一次性解决政府债务。

1711 年 9 月，得到皇家特许状，有着托利党后台的南海公司得到了在南美洲进行贸易的特权，政府的国债转变为公司的股票，由政府支付 6%的利息，并以葡萄酒、烟草、东印度公司货物等作为担保。国债持有人变成公司股东。南海公司成立了，也成为政府的最大债权人。从南海公司高管名单上看，背景过于复杂，30 位高管中至少有 9 位直接担任政府要职。令人无语的是，30 人当中没一个人有海外贸易经验。已经担任高管之一的布伦特还与刀锋公司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一些董事也兼任刀锋公司的管理职务。南海公司在运作中还会向议员行贿，并保证为政府的债务埋单，收了贿赂的议员则在议会中不遗余力地为南海公司争取好处。

自从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学来那一套金融手段，政府的公共信用被淋漓尽致地利用甚至透支。所有国家债券、彩票、有偿证券等，打着共同富裕的幌子，被最大化地发挥着敛财的作用。在“ 吹鼓手 ”的吹捧下，掀起全国投机的疯狂浪潮，股票价格扶摇直上。如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斯在《大恐慌》中描述的，“ 政治家忘记了政治，律师忘记了法庭，贸易商放弃了买卖，医生丢弃了病人，店主关闭了铺子，教父离开了圣坛，甚至连高贵的夫人也忘了高傲和虚荣 ”。1720 年 6 月，南海公司的股票上涨到每股 750 英镑，比当年 1 月份的股价上涨了 4 倍。议会的《泡沫法案》新鲜出炉后，有些不法公司被取缔，南海公司的股价更上涨到每股 1020 英镑；到 7 月，股价一直在 900 到 1000 英镑之间徘徊。先后三次的认购中，政府要员和富商，甚至包括国王乔治一世的情妇，都大量进仓，争相认购，整个政府被“ 绑架 ”。在这个夏天，南海公司的股价泡沫膨胀到了极点，在阳光的灼烤下抖动、摇晃，即将崩溃。布伦特再次大规模兜售股票，希望安抚住民众以利于继续圈钱。但股票持续走跌，9 月份的股东大会上，主持人彬彬有礼，滔滔不绝的演讲试图稳住人心，然而在公司和政府两方面通吃的公司高管们通过操纵股价，早已经赚得盆满钵满。这次股东大会依然没给全国的普通股民带来期待的财富，股票一跌再跌。伦敦的股票交易所和咖啡馆充斥着恐慌和失落。人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等待硕大的泡沫自行破灭。到 12 月，南海公司股价跌到 124 英镑。

在南海公司股票认购中，有个我们所熟知的人，那就是牛顿。他曾低买高卖赚了 5000 英镑，后来重新认购，最终亏损 20000 英镑。这样的结局使伟大的物理学家也无奈地感叹道：“ 我能算准天体的运行，却无法预测人类的疯狂。 ”现代人并不陌生的词汇“ 泡沫经济 ”即出自于此。此事件又称“ 南海泡沫 ”。这是英国历史上一次严重的金融危机。

数以万计的债权人因没及时卖出股票蒙受重大损失而向议会提出严惩欺诈者。12 月 8 日，国王要求议会“ 以最有效和迅速的措施恢复国家信用 ”。议会将拯救和恢复公共信用作为解决危机的中心目标。首先，组成以伦敦会计教师查尔斯 · 斯奈尔为首的 13 人特别委员会对南海公司进行审查。结果成功查出南海公司犯下严重的金融诈骗、公司会计记录失真、做假账等舞弊行为，其实际资本所剩无几，南海公司宣布破产。其次，对造成危机的责任人，如牵涉腐败的政府官员和公司的高管予以审判，没收不法所得、免职或关入伦敦塔。最后，对公司的拯救和对投资人的救助，维护了他们的经济利益，也恢复了政府的公共信用。

“ 南海泡沫 ”事件不仅是一场金融危机，而且提示我们，正是“ 政治腐败的权钱交易为这场危机打开了地狱之门 ”。这次事件的解决中，还成功引入了民间审计，这是英国议会史上的第一次。

史 镜

白居易取石自责



白居易不仅是中国文学史上负有盛名的大诗人和大文学家，还是一名清官廉吏，他曾在杭州任职三年，兴湖筑堤，引水灌田，为百姓做了不少好事实事。



白居易卸任回家时，杭州百姓依依不舍，送来很多特产礼品，他都一一谢绝，仅带回两块天竺石，以资纪念。



一天，他在家摆弄石块时，突然想起自己清白一世，从杭州带回的这两块石头竟让自己变得“ 不清白 ”了。



想到这里，他深深自责，懊悔万分，挥毫写下一首《自责诗》以自省：三年为刺史，饮水复食叶。惟向天竺山，取得两片石。以抵有千金，无乃伤清白。

作者：大头兵动漫

廉政漫画